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一

再審相對人　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。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並敘明究係對於民國106年8月9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裁定、106年10月30日本院106年度再字第19號裁定、108年4月25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或109年5月14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聲請再審？苟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